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6日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的股东6名，持有股份544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5449.59万票，同意5449.59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5449.59万票，同意5449.59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发行新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公司承诺回购全部已公开发行股份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 5449.59 万票，同意 5449.59 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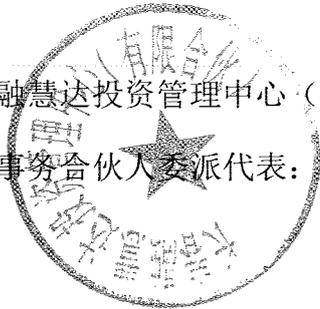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莉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董莉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月24日在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高峰社区云峰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的股东6名，持有股份5,44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霞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总数5,449.59万票，同意5,449.59万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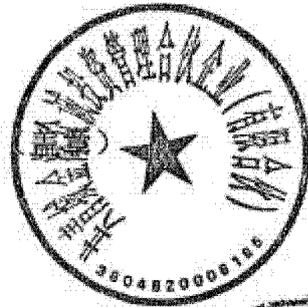
(本页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吴新理 吴新理 吕小霞 吕小霞

深圳市欣盛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吕小霞 吕小霞

共青城金湖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余前景 余前景



(本页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字/盖章:


 长春中统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莉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莉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